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6



2014/15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於中國大陸之物業項目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摘要	134
物業之詳細資料	1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9

封面圖片：
南海雅瑤綠洲－發展地盤之部份景觀

Cover Photo:
Metropolitan Oasis in Nanhai - partial view of the development site

董事

王世榮 (主席)
王查美龍
范仲瑜
馮文起 (董事總經理)
唐漢濤
王承偉
楊國雄*
王敏剛*
陳家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陳家俊
范仲瑜
楊國雄
王敏剛

薪酬委員會

楊國雄
陳家俊
馮文起

秘書

蕭佳娜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依銀行英文名稱之字母順列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

電話 : (852) 2877 3307
圖文傳真 : (852) 2877 2035
電郵 : general@chinneyhonkwok.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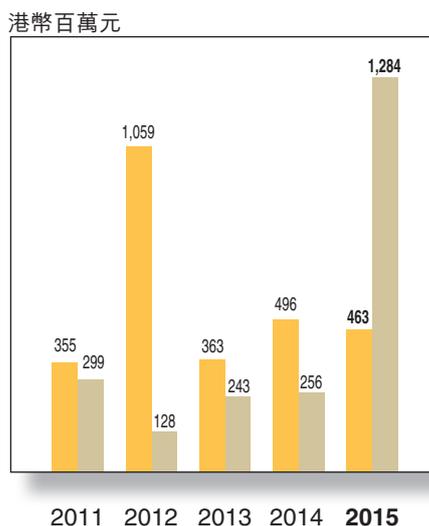
香港聯交所216

網站

<http://www.chinney.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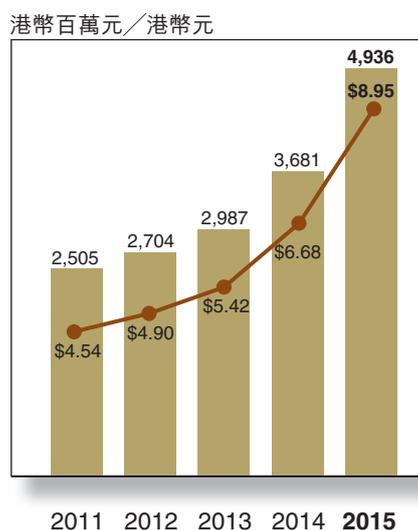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營業額／溢利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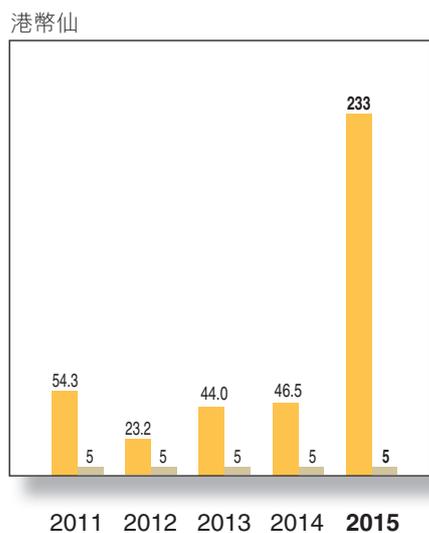
- 營業額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股東資金／每股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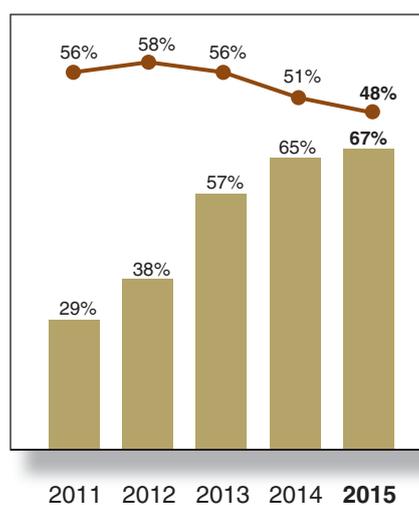
- 股東資金
-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元)

每股盈利／股息



- 每股盈利
- 每股股息

負債比率／股東權益融資率



- 負債比率(*)
- 股東權益佔資產總值之融資百分比

(*) 代表「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銀行結餘」與「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之比率。

於中國大陸之物業項目



● 發展中項目

- 1 寶翠園
- 2 相連北京路5號公館之地段
- 3 另一相連北京路5號公館之地段
- 4 東莞莊項目
- 5 南海雅瑤綠洲 (未包括於以上之地圖內)
- 6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
- 7 金山商業中心
- 8 南山區僑城坊 (未包括於以上之地圖內)

■ 已完成項目

- 9 城市綠洲花園 (第1期於2001年落成, 第2期及3期於2002年落成)
- 10 城市天地廣場 (於2005年落成)
- 11 重慶漢國中心 (於2009年落成), 持作投資物業
- 12 北京路5號公館 (於2009年落成)

■ 酒店/服務式住宅

- 13 寶軒公寓
- 14 寶軒酒店 (深圳)
- 15 寶軒酒店 (廣州)

◆ 已收購物業

- 16 港滙大廈, 持作投資物業

主席報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為港幣46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6,000,000元)及港幣1,28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6,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3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47元)。股東權益增至港幣4,93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81,0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8.95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68元)。

於回顧年度,錄得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位於南海大瀝鎮之雅瑤綠洲第一期之部份物業銷售,該物業發展項目由本公司擁有68.09%股權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股份代號:160)擁有,而售出之單位經已逐步交付予買家。本年度溢利淨額大幅增加,是由於來自其中一項全資擁有之興建中投資物業(位於深圳之漢國城市商業中心)之重大重估收益。該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列賬,而由於其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價值作重估。因此,於本年度,漢國集團之投資物業於重估後之整體公平值收益(經扣除遞延稅項)大幅增加至港幣1,90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4,000,000元),帶動本集團之整體溢利淨額大幅增加。

主要來自漢國集團之其中一項在建中投資物業之重大重估收益,乃按截至回顧年度年結日之落成階段確認之公平值收益。該在建中投資物業於以往年度乃按成本列賬,而於年結日當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時作重估。於未來年度,將會按落成進度應用類似之重估程序。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一四年:港幣5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附有權利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1.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由漢國營運。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漢國錄得營業額港幣36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2,000,000元）及溢利淨額港幣1,89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7,000,000元）。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漢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政府公開招標收購一幅位於新界葵涌健全街之用地，現金代價為港幣686,800,000元。該地盤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28,000平方呎，正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將發展作非住宅用途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及漢國之主要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通函。

按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中期報告所述，漢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一幢別墅，現金代價為港幣8,063,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及漢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1. 物業 (續)

物業發展

中國廣州寶翠園三期



寶翠園－正在發展中

寶翠園位於天河區綠帶內植物園附近，總樓面面積約為229,000平方米。該項目包括39幢高層住宅樓房，計劃分階段發展及預售。於以往財政年度，寶翠園一及二期全部16幢共超過750個單位經已售出，所產生之溢利已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寶翠園三期由12幢提供約530個單位之樓房組成，其上蓋建築工程經已完成，而內部裝修工程正在進行中，並預期將由下一季開始直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向個

別買家交付已售出之單位。上述第三期其中十一幢樓房已推出市場預售，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售出85%以上，銷售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中國南海雅瑤綠洲

該項目位於南海大瀝鎮，總樓面面積約為273,000平方米，亦計劃分階段發展。項目第一期包括樓面面積約18,000平方米之71幢3層高聯排別墅，以及樓面面積約121,000平方米之24幢高層洋房。所有聯排別墅及6幢上述洋房經已落成，正在向個別買家交付已售出之單位。餘下各幢洋房正在興建中，預期將於本年底竣工。上述聯排別墅及七幢洋房單位已推出市場銷售，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售出約85%，銷售所得之款項超過人民幣480,000,000元。



雅瑤綠洲－發展地盤之部份景觀

業務回顧 (續)

1. 物業 (續)

物業發展 (續)

中國廣州東莞莊路及北京南路項目

位於天河區東莞莊路之項目地盤及位於越秀區北京南路45-107號之另一項目地盤，均正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

中國深圳僑城坊

該項目位於南山區僑香路北側，地盤面積為48,764平方米，正分兩期發展為總樓面面積約224,500平方米作綜合用途之12幢樓宇。第一期之上蓋建築工程及第二期之地盤平整工程正在進行中。漢國集團在此項目中擁有20%權益。



僑城坊—總設計圖



僑城坊—建築進行中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1. 物業 (續)

物業投資

中國深圳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位於福田區深南中路與福明路交界，總樓面面積為128,000平方米，其上蓋建築工程進度理想。預期此樓高80層（包括5層地庫）之商業／辦公室大廈將於二零一六年落成，而漢國集團計劃持有此地標大廈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此項目之重估收益能按照現行會計準則可靠地釐定，因此本集團確認之物業重估收益主要來自此項目。現時估計，直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該物業落成之時，有關此項目之進一步重估收益將會逐步變現。

城市天地廣場位於羅湖區嘉賓路，其5層商場中之地下所有零售商舖及一樓全層已全部租出。寶軒酒店（深圳）為位於商場平台上高三層擁有162間客房之酒店，其平均入住率及房租價格均屬理想。寶軒公寓為位於商場平台上擁有64個單位之服務式住宅，其平均入住率超過95%。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總設計圖

業務回顧 (續)

1. 物業 (續)

物業投資 (續)

中國廣州

港匯大廈位於越秀區北京路、南堤二馬路與八旗二馬路交界，為樓高20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現時出租率約為90%。

由本集團租賃之寶軒酒店(廣州)位於越秀區解放南路，擁有166間客房，其平均入住率及房租價格均屬理想。

中國重慶

重慶漢國中心位於北部新區，為建於4層零售／商業平台之上，樓高21層之雙子塔辦公大樓，現時出租率約為95%。

金山商業中心為一項雙子塔項目，包括一幢41層高之甲級寫字樓及一幢42層高之五星級酒店連辦公大樓，各自附設4層零售／商業平台，亦位於北部新區，座落於上述重慶漢國中心毗鄰。有關上述寫字樓棟之空調及內部裝修工程以及招租活動正在進行中，預期於下一季將會有租戶進駐。預期此項目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帶來租金貢獻時，本集團之整體經常性租金收入將會進一步提升。



左：重慶漢國中心

右：金山商業中心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1. 物業 (續)

物業投資 (續)

香港

位於干諾道中及德輔道中之酒店／服務式住宅樓宇之地下零售樓面已全部租出。**寶軒酒店(中環)**位於上述樓宇之四層商場平台樓層，為擁有42間客房之精品式酒店，其平均入住率約為95%，而房租價格令人鼓舞。**寶軒**為位於該酒店之上，提供171間房之服務式住宅，其平均入住率超過80%。

寶軒酒店(尖沙咀)位於尖沙咀天文台圍樓高23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佔用其中共20層，為擁有98間客房之精品式酒店，其中54間新增之客房於上個月開始營運。其平均入住率及房租價格均屬理想。上述大廈一樓已租予一間餐廳，而餘下樓層則作商業用途。

漢國佐敦中心為位於尖沙咀山林道樓高23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現時已接近全部租出。

停車場營運

本集團現時營運約2,000個車位，包括若干本集團擁有之車位以及來自政府部門根據租約／合約管理之車位，其回報均屬理想。

2. 成衣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百寧集團(其製衣廠房位於中國大陸東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10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4,000,000元)，而虧損淨額為港幣1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900,000元)。

本集團之成衣業務著重在中國生產並主要出口至歐洲市場之時尚服裝，繼續面對嚴峻之營商環境。於二零一四年，歐元區經濟仍然呆滯且步伐蹣跚，只錄得少許增長。由於歐元區經濟之復甦情況仍不明朗，故區內需求繼續放緩。此外，歐元匯率於去年下滑，無可避免對本集團之成衣銷售及溢利率構成打擊。然而，歐元弱勢長遠而言或會有助振興低迷之經濟。

業務回顧 (續)

2. 成衣 (續)

預期歐元區經濟仍會繼續波動。為了努力改善盈利能力，百寧集團已計劃縮減其營運規模並重組業務架構，以適應當前市場需求。此外，百寧集團繼續實行緊縮措施以控制成本並擴大其客戶基礎，以開發新訂單及商機。

由於香港工商物業市場仍有適度需求，百寧集團就其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錄得物業重估收益港幣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00,000元），而在香港之自用物業則按原成本價列賬，而原成本價大幅低於按現時市值所作之專業估值。

3. 建築及貿易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集團擁有29.1%權益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聯分別錄得營業額港幣3,81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01,000,000元）及溢利淨額港幣142,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4,500,000元，包括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港幣21,700,000元）。若撇除上年度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之影響，來自其業務營運之溢利則為港幣142,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2,800,000元）。

建築部門主要為地基打樁及樓宇建築，其增長趨勢仍持續，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均大幅增加。隨著過去數年提升打樁機器及設備，該部門得以擴大其產能從而承接更多項目，使經營溢利隨著效率改善同步提升。建築相關部門將繼續受惠於本港政府加大基建投資及建設住宅房屋之計劃。

建聯現正考慮可能將打樁業務分拆以作獨立上市，並已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仍在審議中。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由於開發新經銷權及產品，塑膠貿易部門之經營溢利錄得輕微增長。於回顧年度內，在營商環境仍困難之情況下，該部門面對貿易商之間激烈競爭。此外，客戶對於成本亦極為審慎，於原油價格下跌之期間維持較低之存貨水平。然而，該部門繼續拓展產品系列及發展中國大陸市場，以提升其收益及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 (續)

展望

環球經濟正力求凝聚動力。歐元區國家在過去數年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努力振興經濟，加上在歐元疲弱、油價低企及歐洲央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刺激措施之帶動下，歐元區國家已展示經濟增長及消費需求改善之一些跡象。然而，歐元區經濟仍然脆弱，復甦步伐容易受到德國、法國及意大利等主要國家影響。在美國，部份經濟數據及令人滿意之就業水平顯示經濟有穩步增長跡象。隨著消費者信心及零售消費亦正改善，預期增長動力將會持續。然而，市場對美國聯儲局加息時間及步伐之預期，仍是影響美國經濟及環球貿易能否復甦之一大因素。

在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放緩至百分之七。為了振興疲弱之經濟，中國人民銀行於五月下調利率，乃六個月來第三次減息。此外，當局於今年較早時在各大城市推出放寬第二套房首期付款規定之政策以刺激需求。預期房地產市場將會逐漸穩定增長。鑒於房地產市場乃中國經濟之重大增長動力，於下半年有可能推出更多措施以刺激需求。

在香港，由於政府決心增加住宅房屋供應，預期樓宇建築行業仍會興旺，而同時間大型基建項目正在進行，應會使勞工供應緊張並會導致建築成本上升。儘管政府推出樓市冷卻措施以圖壓抑飆升之物業價格，但在強勁之住宅房屋需求下，加上今個財政年度香港經濟適度增長，預期住宅物業市場仍會維持強健。

最後，本人謹此向於回顧年度內提出寶貴意見之董事全人，以及忠誠努力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王世榮

七十七歲，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王博士為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業發展（集團）」）及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Lucky Year」）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漢國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之主席。漢國及建聯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王查美龍

七十五歲，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業發展（集團）及Lucky Year之董事。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范仲瑜

七十四歲，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范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正式退休。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文起

七十七歲，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出任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建業發展（集團）及Lucky Year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漢國之副主席及建聯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董事 (續)

唐漢濤

六十九歲，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全球製造業務及貿易方面擁有多年高級管理經驗。彼曾於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兼常務顧問。彼亦於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擔任成員多年。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起，彼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經濟理學士銜及牛津大學管理學深造證書。此外，彼取得英格蘭中廟、香港最高法院及澳洲高院大律師之資格。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王承偉

五十一歲，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畢業，並獲授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astings College of Law頒發之法學博士學位、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發之系統工程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獲准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加利福尼亞州擔任執業律師，並持有該地之房地產經紀執照。彼於香港、美國、加拿大、英國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法律、管理及資訊系統方面累積逾二十七年經驗。

王先生為Lucky Year及建業發展(集團)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聯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王世榮博士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查美龍女士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雄

八十一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博士學位，並在退休前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教授及行政工作。彼曾為培正專業書院、香港培正中學及小學之校監及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彼現為培正專業書院、香港培正中學及小學之校董。

王敏剛

六十六歲，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有限公司之董事。除剛毅（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外，上述各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學士（船舶設計）學位。王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陳家俊

六十五歲，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跨國商業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彼曾於多間香港跨國企業出任要職，其職務包括整體業務管理及策劃工作。陳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州卡賽奇學院優等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工商管理及國際商貿）。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特許環球管理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陳遠強

六十歲，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漢國之執行董事及建聯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建築業擁有四十一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建築學會會員。

黃國權

五十六歲，百寧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收購之成衣業務，其主要市場為歐洲及北美洲。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於成衣業擁有三十七年採購及製造之經驗。彼負責百寧集團有限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

蕭佳娜

四十九歲，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蕭女士在會計財務方面擁有二十六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吳銘銳

四十三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企業融資部之董事。吳先生在投資銀行及會計行業擁有二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科學碩士（財務管理）學位。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均受到適當規管。

於本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均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世榮（主席）

馮文起（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查美龍

范仲瑜

唐漢濤

王承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雄

王敏剛

陳家俊

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並同時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本集團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及職能。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相關職能，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為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給予獨立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約每半年舉行一次，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會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可就提呈董事會會議討論及考慮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據董事所知悉，除(i)王世榮與王查美龍為若干投資之夥伴及(ii)王承偉為王世榮與王查美龍之兒子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及監察本公司之業務運作，而彼等已不時舉行會議決定所有重大業務或管理事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分別由兩人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分別為王世榮和馮文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有清晰界定，主席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能履行其職能，而董事總經理則承擔業務之行政職責，並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有特定年期，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可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必須輪值退任，惟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輪值退任，因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任期之連續性可予本集團強而穩定之領導方向，乃對本集團業務之順暢營運極為重要。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將於該委任隨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而非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王查美龍、唐漢濤及王承偉須輪值退任。王查美龍已通知本公司，決定不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餘兩名即將退任之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有關履行董事職責之必需事務之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以及營商環境，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各財政年度參與培訓環節之詳情，讓本公司為董事存置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訓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王世榮	B
馮文起	B
非執行董事	
王查美龍	B
范仲瑜	A、B
唐漢濤	A、B
王承偉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雄	B
王敏剛	A、B
陳家俊	A、B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覽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投資、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報章、期刊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集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 (a) 發展、檢討及更新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條例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e)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董事會須負責之其他企業管治責任及職能。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國雄、陳家俊及馮文起，而楊國雄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內所載之指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當中有若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處。根據該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應審閱董事（而並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個別審閱所有董事現時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四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家俊、范仲瑜、楊國雄及王敏剛，其中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為非執行董事。陳家俊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業務經驗，而委員會已適當地包括擁有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

- 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對該報告之判斷；及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席所有會議。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審閱以下各項：

- 半年度及全年業績以及相關財務報告事項；
- 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包括酬金、審核程序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稿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評註，已簽署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舉行會議次數	2	1	2	1
王世榮	2	不適用	不適用	1
王查美龍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范仲瑜	2	不適用	2	1
馮文起	2	1	2	1
唐漢濤	2	不適用	不適用	0
王承偉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楊國雄	2	1	2	0
王敏剛	1	不適用	2	0
陳家俊	2	1	2	1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集體批准及終止董事委任事宜，因為集體決策可作出更廣泛及平衡之決定。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應其於一般投資及物業行業之專業知識，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會將按候選人之性別、年齡、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教育背景，以確定有關人選之合適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委聘其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服務，並分別支付以下之費用：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服務類別	
審計服務	3,176
非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及其他服務)	606
	<hr/>
	3,782
	<hr/> <hr/>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1頁及第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實施可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及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該檢討包括有關財務、業務運作及法規之監控與風險管理之功能，董事會確定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地發揮其功能，而本公司並具有足夠及合資格之會計人員適當地管理其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確保董事會內有良好之資訊交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1.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大會上動議之決議之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2.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書面查詢及關注送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而公司秘書在收到該等書面查詢及關注後轉交本公司合適之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3.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提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大會上動議之決議之通知。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之決議。該要求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須於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6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大會之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一貫之政策是透過發出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其他通函，以向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公開及適時地披露相關資料。該等資料亦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有利之平台。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會議通告最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董事會主席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該等委員會之其他成員)連同獨立核數師於大會上回應股東之提問。於股東大會，每項實際獨立事宜均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亦於會上向股東清楚解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3頁至第133頁之財務報表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專注於中國大陸，另外亦從事主要出口至歐洲市場之成衣業務。本集團之目標是從投資物業賺取穩定及經常性租金收入，以助抵償其營運開支及費用，而物業銷售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現金流入。此外，本集團繼續加強成衣業務之盈利能力及競爭力。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頁至第13頁之主席報告。

本集團所面對之其中一項主要風險，在於經濟逆轉或會導致物業價值出現不利變動，亦會損害本集團成衣業務之營商環境。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融資政策，以監察資產抵押借款之水平，維持於合理之貸款價值比率。本集團將開發更多客源市場，並準備伺機進一步加強物業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有關本集團管理財務風險及資本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5頁至第13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9。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約為港幣6,01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58,000,000元），債務總額中約51%（二零一四年：43%）歸類為流動負債，其中港幣18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9,000,000元）之債務乃有關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而港幣2,21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45,000,000元）乃有關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進行再融資之項目貸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並假設上述再融資可按時完成，計息債務之流動部份佔其總額約為11%（二零一四年：16%）。債項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為現有銀團貸款及若干投資物業進行再融資以提高信貸額度，以及就發展項目之收購及興建提取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定期存款）約為港幣92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36,000,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營運資金之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港幣434,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總額約為港幣4,93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81,000,000元）。此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計息債務淨額約港幣5,09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22,000,000元）與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之總額約港幣7,64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840,000,000元）所計算之負債比率為67%（二零一四年：65%）。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主要以現金存款形式存放在主要銀行。

收購及發展物業之資金部份來自內部資源，及部份來自銀行貸款。銀行貸款之還款期與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項目之完成日期互相配合。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對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之重大風險。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將賬面總值約港幣11,771,000,000元之銀行結餘、若干物業及投資，以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品，藉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共聘用約630位僱員。酬金乃參照市場情況及按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除每年調整薪金外，更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個人意外保險及教育津貼。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一四年：港幣5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附有權利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34頁。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297及299條之規定計算，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83,016,000元，其中港幣27,568,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之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港幣267,569,000元可作為派發繳足紅利股份之股款。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全年總銷售額15%，其中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獨佔5%。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全年總採購額59%。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獨佔總採購額31%。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人士）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世榮
王查美龍
范仲瑜
馮文起
唐漢濤
王承偉
楊國雄*
王敏剛*
陳家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王查美龍、唐漢濤及王承偉將輪值退任。王查美龍已通知本公司，決定不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餘兩名即將退任之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

於本年度內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不包括上文所列董事）為陳孔亮、陳裕國、高海鷗、郭穎華、何詠文、洪小文、匡耀、林志堅、李振彪、李曉平、馬恆昌、馬德璋、吳銘銳、蕭佳娜、左自杰、黃國權、嚴美君、朱培坤、Tim Bermingham及Julie Di Lorenzo。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a) 唐漢濤

六十九歲，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唐先生於全球製造業務及貿易方面擁有多年高級管理經驗。彼曾於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兼常務顧問。彼亦於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擔任成員多年。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起，彼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經濟理學士銜及牛津大學管理學深造證書。此外，彼取得英格蘭中廟、香港最高法院及澳洲高院大律師之資格。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唐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可獲取每年港幣75,000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唐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報告 (續)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續)

(b) 王承偉

五十一歲，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王先生於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畢業，並獲授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astings College of Law頒發之法學博士學位、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發之系統工程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獲准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加利福尼亞州擔任執業律師，並持有該地之房地產經紀執照。彼於香港、美國、加拿大、英國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法律、管理及資訊系統方面累積逾二十七年經驗。

王先生為Lucky Year及建業發展(集團)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聯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王世榮博士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查美龍女士之兒子。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為Lion Mark Holdings Limited及Lion Foods Limited(統稱「Lion Group」)之董事。Lion Group於英國註冊成立，從事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原料。Lion Group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進入管理程序，同年整個業務已由管理人出售。Lion Group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解散。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可獲取每年港幣75,000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王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薪酬則由董事會按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審閱。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王世榮	1及2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8,019,324	63.12
	1	實益擁有	480,000	0.09
范仲瑜	1	實益擁有	1,882,285	0.34

(b) 董事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已繳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已繳註冊資本 百分比
王世榮	1及3	漢國	透過受控制公司	500,830,139	69.52
	1及4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人民幣 185,000,000元	100.00
	1及7	建業經貿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400	80.00
	1及5	建聯	透過受控制公司	435,940,216	73.28
	1及6	建業發展(集團)	透過受控制公司	9,900,000	99.00
	1	建業發展(集團)	實益擁有	100,000	1.00
	1	Lucky Year	實益擁有	20,000	100.00
馮文起	1	漢國	實益擁有	500,000	0.07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該等股份乃由建業發展(集團)(Lucky Year之附屬公司)實益持有。王世榮為Lucky Year之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
3. 在500,830,139股股份中，490,506,139股股份由本公司實益持有。誠如附註2所述，王世榮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餘下10,324,000股股份由建業金融有限公司擁有，而王世榮乃該公司之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
4. 在人民幣185,000,000元之已繳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11,000,000元由漢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人民幣74,000,000元由王世榮控制之公司持有。誠如附註3所述，王世榮被視為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5. 在435,940,216股股份中，173,093,695股股份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餘下之262,846,521股股份則由王世榮控制之公司持有。誠如附註2所述，王世榮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該等股份由Lucky Year實益持有。誠如附註2所述，王世榮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在10,400股股份中，2,600股股份由漢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餘下7,800股股份由王世榮控制之公司持有。誠如附註3所述，王世榮被視為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建業發展（集團）	直接實益擁有	348,019,324	63.12
Lucky Year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8,019,324	63.12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建業發展（集團）及Lucky Year被視為擁有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漢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建聯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一幢別墅，現金代價為港幣8,063,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及漢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漢國融資有限公司(漢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港幣600,000,000元可轉讓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港幣600,000,000元貸款融資」)與銀團訂立貸款協議(「港幣600,000,000元貸款協議」)。港幣600,000,000元貸款融資由港幣600,000,000元貸款協議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將作為之前未償還結餘為港幣272,000,000元之港幣400,000,000元可轉讓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之再融資以及漢國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港幣600,000,000元貸款協議，倘(i)本公司終止為漢國之單一最大股東，或終止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漢國不少於30%之有效股權；或(ii)王世榮(本公司及漢國之主席)終止為本公司之主要最終實益股東，則構成違反港幣600,000,000元貸款協議。

倘出現違反港幣600,000,000元貸款協議之情況，代表貸款銀行之代理或會及(倘大多數貸款銀行就此要求)將會終止港幣600,000,000元貸款融資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之款項連同港幣600,000,000元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上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已由下文(c)所述之新銀團貸款作再融資。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建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港幣500,000,000元可轉讓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港幣500,000,000元貸款融資」)與銀團訂立貸款協議(「港幣500,000,000元貸款協議」)。港幣500,000,000元貸款融資由港幣500,000,000元貸款協議日起計為期四十八個月，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港幣500,000,000元貸款協議，倘王世榮(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不再(i)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或(ii)為本公司之主要最終實益股東；或(iii)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不少於50%之股本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則構成違反港幣500,000,000元貸款協議。

倘出現違反港幣500,000,000元貸款協議之情況，代表貸款銀行之代理或會及(倘大多數貸款銀行就此要求)將會終止港幣500,000,000元貸款融資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之款項連同港幣500,000,000元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漢國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港幣1,000,000,000元可轉讓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港幣1,000,000,000元貸款融資」)與銀團訂立貸款協議(「港幣1,000,000,000元貸款協議」)。港幣1,000,000,000元貸款融資由港幣1,000,000,000元貸款協議日起計為期四十八個月，將作為上文(a)所詳述之前未償還結餘為港幣402,000,000元之銀團貸款之再融資及漢國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港幣1,000,000,000元貸款協議，倘(i)本公司終止為漢國之單一最大股東，或終止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漢國不少於30%之有效股權或不再維持漢國之控制權；或(ii)王世榮(漢國及本公司之主席)終止為本公司之最大最終實益股東，則構成違反港幣1,000,000,000元貸款協議。

倘出現違反港幣1,000,000,000元貸款協議之情況，代表貸款銀行之代理或會及(倘大多數貸款銀行就此要求)將會終止港幣1,000,000,000元貸款融資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之款項連同港幣1,000,000,000元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得到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最少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i)本公司主席王世榮被視為於從物業投資業務之公司中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職位；及(ii)王查美龍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集團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就此而言，王世榮及王查美龍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該等實體之董事會，並維持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集團可以與該等實體之業務獨立及公平經營。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惟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馮文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43頁至第133頁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年結日止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以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失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462,905	496,323
銷售成本		<u>(253,135)</u>	<u>(269,811)</u>
毛利		209,770	226,512
其他收入	5	13,714	12,64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443	1,057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2,528,809	590,30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收益		—	7,944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49	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707)	(18,43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154,324)	(140,316)
財務費用	6	(93,510)	(83,155)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41,073</u>	<u>30,395</u>
除稅前溢利	7	2,531,417	626,998
稅項開支	10	<u>(649,439)</u>	<u>(187,902)</u>
年內溢利		<u>1,881,978</u>	<u>439,09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83,791	256,490
非控股權益		<u>598,187</u>	<u>182,606</u>
		<u>1,881,978</u>	<u>439,096</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u>港幣2.33元</u>	<u>港幣0.47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1,881,978	439,0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8)	9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13)	(18,74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12,631)	(17,8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9,347	421,27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75,143	237,860
非控股權益	594,204	183,415
	1,869,347	421,2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0,332	94,3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0,313	11,567
投資物業	15	11,013,061	7,340,07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7	199	1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554,319	519,4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668,224</u>	<u>7,965,5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439	3,071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20	3,065,609	2,535,3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276	1,29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27,216	19,7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6,028	96,257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股本投資	23	820	657
可收回稅項		44,232	2,813
已抵押存款	24	344,048	116,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79,093	820,044
流動資產總值		<u>4,222,761</u>	<u>3,595,6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25	152,733	177,151
客戶按金		840,098	224,40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37,490	—
應付稅項		101,633	89,260
計息銀行貸款	26	3,069,728	2,024,588
流動負債總值		<u>4,201,682</u>	<u>2,515,401</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79</u>	<u>1,080,2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89,303</u>	<u>9,045,8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	2,946,190	2,733,303
遞延稅項負債	27	1,094,083	472,868
非流動負債總值		4,040,273	3,206,171
資產淨值		7,649,030	5,839,6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405,411	405,411
儲備	29	4,530,325	3,275,389
		4,935,736	3,680,800
非控股權益		2,713,294	2,158,883
權益總額		7,649,030	5,839,683

王世榮
董事

馮文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7,842	267,569	38,320	5,489	377,902	2,159,722	2,986,844	2,435,047	5,421,891	
年內溢利	-	-	-	-	-	256,490	256,490	182,606	439,0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630)	-	(18,630)	809	(17,82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8,630)	256,490	237,860	183,415	421,275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108,722	108,72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95,747	-	87,917	-	483,664	(541,760)	(58,09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26,541)	(26,541)	
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附註28)	267,569	(267,569)	-	-	-	-	-	-	-	
二零一三年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	-	(27,568)	(27,568)	-	(27,5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05,411	-	434,067*	5,489*	447,189*	2,388,644**	3,680,800	2,158,883	5,839,683	
年內溢利	-	-	-	-	-	1,283,791	1,283,791	598,187	1,881,9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648)	-	(8,648)	(3,983)	(12,63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8,648)	1,283,791	1,275,143	594,204	1,869,34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6,151	-	1,210	-	7,361	(10,885)	(3,52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28,908)	(28,908)	
二零一四年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	-	(27,568)	(27,568)	-	(27,5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5,411</u>	<u>-</u>	<u>440,218*</u>	<u>5,489*</u>	<u>439,751*</u>	<u>3,644,867*</u>	<u>4,935,736</u>	<u>2,713,294</u>	<u>7,649,03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4,530,32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75,389,000元)。

保留溢利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之本年度呈列方式，就二零一四年建議末期股息作出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31,417	626,99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1,073)	(30,395)
利息收入	5	(5,041)	(5,408)
財務費用	6	93,510	83,155
折舊	7	11,401	12,24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1,276	1,294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7	(2,528,809)	(590,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	7	(21)	(141)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	(149)	(4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7	(443)	(1,057)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收益	7	—	(7,944)
		62,068	88,387
存貨減少／(增加)		(1,368)	2,989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增加		(425,860)	(239,841)
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7,201)	(29,43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	49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減少		(103,012)	(40,8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37,490	—
客戶按金增加		615,696	132,95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117,813	(85,264)
獲退回／(已付) 香港利得稅		478	(348)
已付海外稅款		(58,041)	(11,01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60,250	(96,6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0,250	(96,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7,706)	(3,588)
收購非控股權益		(3,524)	(58,096)
新增投資物業		(1,061,219)	(548,83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059	5,192
已收利息		5,041	5,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40	17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552	5,089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股本投資		(14)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 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72,070
已抵押存款增加		(239,145)	(3,592)
於存放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4,401	(68,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63,215)	(594,1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03,873)	(165,32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108,722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股息		(28,908)	(26,541)
已付股息		(27,568)	(27,568)
新增銀行貸款		1,729,481	1,516,177
償還銀行貸款		(471,454)	(424,93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997,678	980,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05,287)	289,7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80,044	391,30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63)	(99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73,494	680,0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73,494	569,045
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5,599	250,999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79,093	820,044
存放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599)	(140,00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73,494	680,044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物業發展
- 作租賃用途之物業投資
- 製造及買賣成衣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Lucky Year」），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利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	100.00	成衣採購代理
Champion F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nc.#	加拿大	加幣1元	—	68.09	投資控股
建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68.09	物業管理
建盈停車場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60,000元	—	68.09	停車場管理
冠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68.09	代理人服務
東莞建業製衣有限公司*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11,100,000元	—	100.00	成衣製造
東莞萬利金工業城開發有限公司*1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50,000,000元	—	100.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ull Yip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美金1元	–	68.09	持有及出租物業
佛山市南海信達房地產有限公司#1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300,000,000元	–	68.09	物業發展
金譽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68.09	物業發展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5,000,000元	–	40.85 ²	物業發展
廣州市漢國恒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20,000,000元	–	51.07	物業發展
廣州華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元	–	68.09	物業發展
廣州勝晉房地產有限公司#1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2,114,000元	–	68.09	物業發展
廣州市同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1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4,400,000元	–	68.09	持有及出租物業
廣州中旅大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0,000,000元	–	68.09	物業發展
漢國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68.09	投資控股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720,429,301元	68.09	–	投資控股
漢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1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30,000,000元	–	68.09	物業發展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漢國地產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68.09	項目策劃
漢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68.09	融資
漢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68.09	持有及出租物業
浩榮實業(重慶)有限公司*1	中國／中國大陸	美金14,300,000元	–	68.09	持有及出租物業
Island Park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美金10元	–	68.09	持有及出租物業
J.L. Chinne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250,000元	100.00	–	投資控股
百寧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000,000元	–	100.00	成衣貿易
百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英都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68.09	持有及出租物業
運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68.09	持有及出租物業
Lido Park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美金1元	–	68.09	持有及出租物業
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	100.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溢利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68.09	投資控股
深圳市廣海投資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00元	-	68.09	物業發展
深圳漢國華業發展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68.09	持有及出租物業
寶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68.09	出租物業
寶軒酒店(尖沙咀)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68.09	出租物業
浩昌地產(重慶)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大陸	美金30,000,000元	-	68.09	物業發展
毅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68.09	融資
冠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68.09	貸款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¹ 此等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為外資企業，經營期由25至50年。

²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基於本公司對其之控制權而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若干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幣」)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公司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亦然。因集團成員之間交易而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須確認(i)所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並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損。以往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須視乎適用情況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徵費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所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所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所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所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首次生效。對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監管之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首次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會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實施日期時再予提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適用於往後期間。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倘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則共同經營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之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載有在五個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內焦點集中之改善，包括重要性、不合計與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因以權益會計法核算的投資而產生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披露什麼資料及如何編排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入反映從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按收入為基礎之方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只可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適用於往後期間。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按收入為基礎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因此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按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以及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所使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之對賬僅於該對賬須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附帶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權益直接確認之變動須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一部份投資。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相反情況出現時，則毋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須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其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之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於收購日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每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進行，之前所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並屬於一項金融工具且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按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已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三者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最初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時，與售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於該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賺取經濟利益之能力，或能否出售予可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其他市場參與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巧，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之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表內須予經常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當減值之情況出現，或當需要對一項資產作年度減值測試 (除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在建中投資物業、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及商譽外)，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並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各種資產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該可收回金額會被釐定為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之單元。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利用可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將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及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將評估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有跡象顯示已不再存在或減少。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直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上述(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之代價加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運作地點及達至適合擬定用途之狀態而直接產生之費用。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等支出之年度自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之情況下，主要檢測之開支被視為替代項目，而被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須分期替換，本集團確認有關部份為具有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減任何剩餘價值計算。計算折舊時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5%或按租賃之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之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30%
汽車	20%至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或價值乃按合理基礎於該等部份中分配，而每個部份將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將不會透過使用或出售而帶來日後之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之年度，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此類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以反映報告期末當時之市場情況按公平值列賬。

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在建或發展中物業分類為在建中投資物業。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在建中投資物業將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值可釐定之時或建築已告完成為止。本集團推斷，於報告期末若干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仍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本集團若干在建中投資物業將繼續按成本計量。

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投資物業盈虧，乃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

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待出售已完成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未出售物業應佔土地及樓宇成本總值之分配比例而釐定。可變現淨值由董事基於現行市價，就個別物業作出估計而釐定。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乃於完成後擬持作出售之物業。待出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其中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於發展期間直接因該等物業產生之其他成本。

於建築完成時，該等物業撥歸待出售已完成物業。待出售發展中物業歸類為流動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經營租賃

出租人對擁有之資產享有大部份回報及承擔大部份風險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倘若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整份租金會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與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時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除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當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既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因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乃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因交易而持有。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且其公平值之變動淨額在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所賺取之利息，而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只會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條件下於首次確認日期作上述指定。

貸款與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就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攤銷之實際利率確認為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減值而產生之虧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就貸款而言）及其他經營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通過」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已承擔支付全數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若以對所轉讓資產作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須按資產原先賬面值與或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能可靠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或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將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之變動）之可觀察數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單獨而言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減值，或共同評估單獨而言不重大之金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會將有關金融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點相若之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有否減值。個別作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會予以確認之減值資產，不會於共同減值評估中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所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得出。

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並無實際期望可收回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應予撇銷。

倘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撇銷金額其後收回，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有效對沖內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取消確認，並經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有關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表計入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明債務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則須就持有人所招致之損失向其付款以補還持有人之合同。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初步計量按其公平值減直接歸屬於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費用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對結算現有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若適用)累計攤銷額後之餘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乃指在該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份幾乎完全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被確認於損益表之中。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存貨

存貨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倘為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可適當部份之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售價格減去預計至製成及出售所需其他成本後之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其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之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相關常規，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照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才予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可以應課稅溢利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而倘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份時，則會調低其賬面值。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預期出現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份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用作抵銷流動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情況確認：

- (a) 出售貨品及物業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品及物業之有效控制時入賬；
- (b) 租金收入乃依其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入賬；
- (c) 物業管理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期間以應計方式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在適當情況下的較短期間）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確切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e)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經確立時確認；及
- (f)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期間以應計方式入賬。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報告期末，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及結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繳付供款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除本集團繳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外，本集團繳付之所有僱主供款於存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屬僱員所有。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任，則有關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亦為合資格並已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在獨立管理之基金中持有。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當僱員於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的權益全數歸屬之前不再參與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按已沒收供款之有關金額扣減。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須付款項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改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須予確認離職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須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待該等資產大體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停止資本化該借貸成本。倘符合條件資產之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用作減低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支出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借貸支出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倘一般借貸的資金用於取得符合條件之資產，費用按個別資產以4.28%（二零一四年：4.19%）之比例資本化。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於以往年度，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當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中期股息即時建議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個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個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折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外幣 (續)

根據歷史成本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須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值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項目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之確認方式相符之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個體之損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個體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被確認於損益表中。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附加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經營租賃協議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於其投資物業組合上訂立了商業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基於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所作之評估，確定持有此等出租作經營租賃之物業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收入確認

按附註2.4 所披露，本集團確認來自出售待出售物業之收入。當評估實體是否已將物業相關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移至買家時，須要審視有關交易之情況。

投資物業與待出售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或待出售物業，並已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或兼有兩種用途之物業。

待出售物業乃本集團持有擬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物業。

本集團須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租出物業是否分類為待出售物業或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或兼有兩種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不受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影響。

一些物業其中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份乃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對該等部份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倘該等部份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一少部份乃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情況下，該物業才屬投資物業。

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發展中投資物業

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在建或發展中物業分類為在建中投資物業。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在建中投資物業將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值可釐定之時或建築已告完成為止。董事推斷，若干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若干在建中投資物業繼續按成本計量，直至建築已大致完成或餘下建築成本能可靠地估計為止。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算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一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標乃透過出售而消耗包含在該等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因此，於計算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斷定透過出售全部收回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此假設未被駁回。

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一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標乃隨著時間過去（而非透過出售）消耗包含在該等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因此，於計算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斷定透過出售全部收回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此假設已被駁回。

不確定性之估計

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造成之重大調整，及重大風險帶來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不確定性之估計 (續)

估計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考慮來自各項來源之資料，包括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之現行價格，並按自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之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估計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及完成物業之成本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樓宇成本；及(iii)發展中物業應佔之任何其他直接成本。於估計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參考資料如(i)承包商及供應商之現時出價；(ii)與承包商及供應商協定之最新出價；及(iii)建築及材料成本之專業估計。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倘若類似物業並無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之用作參考，本集團會考慮來自不同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差異；
- (b)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按有關價格進行之日期起出現之任何經濟狀況變動；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之可靠估計而得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例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作為支持理據，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機之不確定因素所作評估之折讓率。

進一步詳情（包括用作公平值計量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不確定性之估計 (續)

本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有關稅項時間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擁有可動用虧損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而確認為所有未動用稅項資產。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程度及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作重要判斷以決定遞延稅項資產能獲確認。其他詳情列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

土地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中國暫行條例所實施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因轉讓中國大陸房地產物業所得收益，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土地增值介乎30%至60%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於中國大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當中已計入所得稅。然而，多個中國大陸城市所實施之土地增值稅均有所不同，本集團尚未就若干土地增值稅向多個稅務機關報稅。因此，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額及其相關稅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尚未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該等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所得稅及釐定期間土地增值稅之撥備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四項須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成衣分類製造及成衣貿易；
- (b) 物業發展分類為發展物業以作出售；
- (c) 物業投資分類為持有投資物業以發展及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分租業務以及向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管理服務之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所計量之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財務費用、所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其中包括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股本投資），因為該等資產乃以集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其中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以集體基準管理。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各業務範疇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2,207	148,421	175,064	37,213	462,905
分類業績	(11,340)	29,084	2,583,397	(3,193)	2,597,948
對賬：					
利息收入					5,041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320)
財務費用					(93,510)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1,073
除稅前溢利					2,531,417
分類資產	81,989	3,250,650	11,597,834	1,950,591	16,881,064
對賬：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收款項					(2,512,7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54,3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68,193
資產總值					15,890,985
分類負債	15,180	1,984,856	892,124	650,951	3,543,111
對賬：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付款項					(2,512,7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211,634
負債總值					8,241,955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2,140	—	2,526,669	—	2,528,809
折舊及攤銷	1,447	997	2,210	8,023	12,677
資本開支*	127	879	1,151,351	1,638	1,153,995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4,086	177,009	168,474	36,754	496,323
分類業績	(20,260)	56,907	643,400	3,219	683,266
對賬：					
利息收入					5,408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9,0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951)
財務費用					(83,155)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0,395
除稅前溢利					<u>626,998</u>
分類資產					
77,198	2,671,435	7,855,590	1,585,691	12,189,914	
對賬：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收款項					(2,088,1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9,42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39,884</u>
資產總值					<u>11,561,255</u>
分類負債					
15,084	1,394,805	537,653	542,176	2,489,718	
對賬：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付款項					(2,088,1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320,019</u>
負債總值					<u>5,721,572</u>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2,100	—	588,208	—	590,308
折舊及攤銷	1,643	1,157	1,938	8,796	13,534
資本開支*	180	177	638,607	864	639,828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增加。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4,713	104,327
中國大陸	262,388	293,761
歐洲	94,635	96,200
北美洲	1,169	1,046
其他國家	—	989
	462,905	496,323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3,356,198	2,601,441
中國大陸	7,757,508	4,844,536
	11,113,706	7,445,97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乃指年內扣除退款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物業銷售所得收入；租金收入總額及物業管理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商品銷售	102,207	114,086
物業銷售	148,421	177,009
租金收入總額	210,432	202,963
物業管理收入	1,845	2,265
	462,905	496,323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41	5,378
其他利息收入	—	3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6	1,044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1,500
其他	8,637	4,689
	13,714	12,641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03,873	165,320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利息	(110,363)	(82,165)
	93,510	83,155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物業成本	88,785	100,139
已出售存貨成本	84,026	95,620
折舊 (附註13)	11,401	12,2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附註14)	1,276	1,294
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21,791	20,435
核數師酬金	3,176	3,01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9,516	93,1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48	2,590
	92,164	95,729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金額	(12,400)	(11,300)
	79,764	84,42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下列各類之租金收入總額：		
租金收入	(210,432)	(202,963)
其他收入	(862)	(762)
	<u>(211,294)</u>	<u>(203,725)</u>
減：開支**	80,324	74,052
	<u>(130,970)</u>	<u>(129,673)</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營運開支港幣45,753,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42,022,000元)	(129,310)	(126,452)
匯兌差額淨額	312	946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附註15)	(2,528,809)	(590,308)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49)	(47)
利息收入	(5,041)	(5,40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附註21)	-	1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443)	(1,057)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7,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1)	(14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留待日後供本集團備用之未能領取退休金供款。

* 該金額包括停車場營運之租金開支港幣9,636,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8,018,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中。

** 本年度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中。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a)、(b)、(c)及(f)，年內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酬金	300	27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80	9,958
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3,400	3,000
	14,280	12,958
	14,580	13,233

*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經參考該兩個年度內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資而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發放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楊國雄	50	50
王敏剛	50	50
陳家俊	50	50
	150	150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應付酬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之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王世榮	—	5,500	1,700	—	7,200
馮文起	—	5,380	1,700	—	7,080
	—	10,880	3,400	—	14,280
非執行董事：					
王查美龍	—	—	—	—	—
范仲瑜	50	—	—	—	50
唐漢濤	50	—	—	—	50
王承偉	50	—	—	—	50
	150	—	—	—	150
	150	10,880	3,400	—	14,430
	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之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王世榮	—	5,000	1,500	—	6,500
馮文起	—	4,958	1,500	—	6,458
	—	9,958	3,000	—	12,958
非執行董事：					
王查美龍	—	—	—	—	—
范仲瑜	50	—	—	—	50
唐漢濤	50	—	—	—	50
王承偉	25	—	—	—	25
	125	—	—	—	125
	125	9,958	3,000	—	13,083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酬金。

9. 五位薪酬最高僱員

本年度內五位薪酬最高僱員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位)，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8內。年內其餘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薪酬最高及非董事之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729	7,316
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3,100	4,7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8	164
	14,017	12,222

非董事及薪酬最高僱員之薪酬範圍及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1	—
	3	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照目前之規則及常規，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已完成項目，按土地增值之金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計算，而土地增值之金額相等於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等各項可扣減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25	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	14,446	16,9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211)
中國大陸土地增值稅	13,753	10,425
遞延稅項 (附註27)	621,215	164,715
年內稅項總額	<u>649,439</u>	<u>187,902</u>

10. 所得稅 (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531,417</u>	<u>626,99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34,523	165,758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	(4,231)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373)	(1,894)
不可扣稅之費用	15,863	19,997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534)	(2,56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203	12,1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749)	(5,015)
土地增值稅	13,753	10,425
其他	<u>(13,247)</u>	<u>(6,75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26% (二零一四年：30%) 計算之稅項	<u>649,439</u>	<u>187,902</u>

所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開支淨額為港幣6,818,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3,159,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所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所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稅項開支 (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份港幣5仙 (二零一四年：港幣5仙)	<u>27,568</u>	<u>27,568</u>

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港幣1,283,79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6,49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551,368,153股(二零一四年：551,368,153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發行人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	廠房及	傢俬、裝修		總額
	香港	中國大陸	物業裝修	機器	汽車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51,800	66,607	41,987	11,723	10,358	25,984	208,459
累計折舊	(20,247)	(29,877)	(25,960)	(11,586)	(6,334)	(20,117)	(114,121)
賬面淨值	<u>31,553</u>	<u>36,730</u>	<u>16,027</u>	<u>137</u>	<u>4,024</u>	<u>5,867</u>	<u>94,338</u>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1,553	36,730	16,027	137	4,024	5,867	94,338
增加	-	3,972	188	75	628	2,843	7,706
出售	-	-	-	-	(227)	(92)	(319)
年內折舊撥備	(1,043)	(3,397)	(3,425)	(76)	(1,394)	(2,066)	(11,401)
匯兌調整	-	7	-	-	-	1	8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30,510</u>	<u>37,312</u>	<u>12,790</u>	<u>136</u>	<u>3,031</u>	<u>6,553</u>	<u>90,332</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800	70,629	42,185	11,721	10,225	28,313	214,873
累計折舊	(21,290)	(33,317)	(29,395)	(11,585)	(7,194)	(21,760)	(124,541)
賬面淨值	<u>30,510</u>	<u>37,312</u>	<u>12,790</u>	<u>136</u>	<u>3,031</u>	<u>6,553</u>	<u>90,33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	廠房及	傢俬、裝修		總額
	香港	中國大陸	物業裝修	機器	汽車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51,800	66,342	42,172	11,513	9,163	25,015	206,005
累計折舊	(19,205)	(26,470)	(22,722)	(11,258)	(5,344)	(18,244)	(103,243)
賬面淨值	<u>32,595</u>	<u>39,872</u>	<u>19,450</u>	<u>255</u>	<u>3,819</u>	<u>6,771</u>	<u>102,762</u>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2,595	39,872	19,450	255	3,819	6,771	102,762
增加	-	-	-	136	1,787	1,665	3,588
出售	-	-	-	-	(27)	(5)	(32)
年內折舊撥備	(1,042)	(3,321)	(3,466)	(256)	(1,566)	(2,589)	(12,240)
匯兌調整	-	179	43	2	11	25	26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31,553</u>	<u>36,730</u>	<u>16,027</u>	<u>137</u>	<u>4,024</u>	<u>5,867</u>	<u>94,338</u>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800	66,607	41,987	11,723	10,358	25,984	208,459
累計折舊	(20,247)	(29,877)	(25,960)	(11,586)	(6,334)	(20,117)	(114,121)
賬面淨值	<u>31,553</u>	<u>36,730</u>	<u>16,027</u>	<u>137</u>	<u>4,024</u>	<u>5,867</u>	<u>94,33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30,51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553,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a)(vi)。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2,861	14,053
年內確認	(1,276)	(1,294)
匯兌調整	4	102
年末	11,589	12,861
流動部份	(1,276)	(1,294)
非流動部份	10,313	11,567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列賬之 已完成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列賬之 在建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列賬之 在建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631,250	1,276,250	1,432,572	7,340,072
增加	17,183	155,354	973,752	1,146,289
出售	(2,109)	—	—	(2,109)
轉撥	—	1,716,603	(1,716,603)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87,016	2,441,793	—	2,528,8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33,340	5,590,000	689,721	11,013,06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二零一四年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列賬之 已完成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列賬之 在建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列賬之 在建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588,300	—	1,537,739	6,126,039
增加	62,174	93,655	480,411	636,240
出售	(4,032)	—	—	(4,032)
轉撥	—	585,578	(585,578)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 (虧損)淨額	(14,860)	605,168	—	590,308
匯兌調整	(332)	(8,151)	—	(8,4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31,250</u>	<u>1,276,250</u>	<u>1,432,572</u>	<u>7,340,072</u>

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確定本集團之已完成投資物業為商業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所作估值，本集團之已完成投資物業及若干在建中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值合共為港幣10,323,340,000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年均決定委任外間估值師，負責為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估值師之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之討論。

15. 投資物業 (續)

若干已完成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4(a)。

在建中投資物業包括於年內產生及撥作資本之利息開支港幣70,96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0,508,000元)。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列賬之其中一項在建中投資物業，由於其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因此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現時用途按公開市場基準作重估。由此產生之重估收益港幣2,383,000,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港幣596,000,000元，均已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上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列賬之其中一項在建中投資物業，由於其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因此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現時用途按公開市場基準作重估。由此產生之重估收益港幣605,000,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港幣151,000,000元，均已於該年度內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若干在建中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或建築完成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物業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10,987,36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321,972,000元)之投資物業經已抵押以獲取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i)。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轉讓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來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iv)。

根據物業所有權證書，總樓面面積約為3,023 平方米之已落成投資物業指定作為不得在市場上自由轉讓之非市場商品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部份之賬面值為港幣101,500,000 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第135頁至第138頁之「物業之詳細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已完成投資物業及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10,323,340	10,323,340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5,907,500	5,907,500
------	---	---	------------------	------------------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588,300
添置	155,829
出售	(4,032)
轉讓	585,578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590,308
匯兌調整	(8,483)
	5,907,5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907,500
添置	172,537
出售	(2,109)
轉讓	1,716,603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2,528,809
	10,323,3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323,340

以下為按公平值列賬之已完成投資物業及在建中投資物業之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商業物業 已完成	收入資本化法	估計市場租值		
		每平方呎及每月 (港幣)	20至165	19至155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	60至400	55至423
		資本化率	3%至6.5%	3%至6.5%
	直接比較法	單位價格 (每單位港幣)	700,000至1,500,000	500,000至1,100,000
		單位價格 (每單位人民幣)	80,000至400,000	80,000至400,000
		每平方呎價格 (港幣)	8,600至11,000	8,000至10,000
	折現現金流法	房價 (人民幣)	460	480
		入住率	71%	73%
		穩定增長率	3%	3%
終端資本化率		5.5%	5.5%	
折現率		8.5%	8.5%	
在建中	直接比較法及	利率	5.35%至5.75%	6%至6.15%
	折現現金流法	直至完成之每平方米		
		估計成本 (人民幣)	2,630至4,720	1,130至4,300
	發展商之溢利率	3%至15%	5%至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收入資本化法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平值乃根據現有租金收入及經常性市場租金收入之資本化而估計。

投資物業之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對該類型物業之預期市場收益進行評估及資本化。市場租金乃參考投資物業之可得租金以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而作評估。所採納之市場收益（即資本化率）乃經參考分析同類物業銷售交易所得收益，並根據估值師對物業投資者市場預期之認知作出調整後得出，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

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租金及市場收益，當市場租金單獨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而當市場收益單獨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下跌／上升。

直接比較法

根據市場方法，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可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作估計。

進行估值時會考慮投資物業之整體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以得出每單位市場價格。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單位市場價格，當市場價格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

折現現金流法

根據折現現金流法，公平值乃採用假設有關於所有權之利益及負債超過資產之壽命（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端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折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益流之現值。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折現率。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折現現金流法 (續)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之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之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一個特性)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空置、不可收回開支、收賬損失、租賃優惠、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開支而作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折現至現值。

主要輸入數據為發展商之溢利率及穩定增長率，當發展商之溢利率單獨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而當增長率單獨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

16.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63
累計減值	(2,463)
賬面淨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值	<u>199</u>	<u>199</u>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發行股本詳情	成立及營業地點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配	
Two City Hall Place Limited*	普通股股本加幣100元	加拿大	34.00	34.00	34.00	暫無營業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列示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整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所佔合營企業年內溢利	—	—
所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所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	—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總	<u>199</u>	<u>199</u>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374	18,374
所佔資產淨值	535,945	501,049
	554,319	519,42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490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詳情	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 [#]	港幣59,490,000元	百慕達／香港	29.10	投資控股
建業經貿有限公司(「建業經貿」)	港幣615,425,000元	香港	13.62	物業發展

[#] 建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工業產品製造及銷售及承建建築相關之業務，以及上蓋建築及地基打樁工程。

建聯財務報表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建聯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間進行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建聯之股權。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續)

下表列示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整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41,073	30,395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18)	928
所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40,955	31,23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u>554,319</u>	<u>519,423</u>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998	747
在製品	3,441	2,282
製成品	—	42
	<u>4,439</u>	<u>3,071</u>

20.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882,630	261,058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u>2,182,979</u>	<u>2,274,306</u>
	<u>3,065,609</u>	<u>2,535,364</u>

20.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 預期可於以下期間變現：		
一年內	770,889	527,693
一年後	554,873	899,669
— 仍待建造而預期可於一年後變現	857,217	846,944
	2,182,979	2,274,306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包括本年度內截至該等物業發展完成前已產生及撥作資本之利息支出港幣39,394,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31,657,000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抵押賬面總值為港幣408,633,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759,965,000元) 之若干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ii)。

本集團所涉及風險在於，有關位於中國之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港幣310,191,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287,897,000元)) 之若干土地，可能會因為不符合需於以往年度完成土地上的建造工程之規定而被中國相關政府當局收回。董事認為，國土管理局在不付賠償下收回物業之機會甚微，因為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支付地價，並已獲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修改和申請延長數項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此外土地上之建築工程經已開始。此外，上述發展項目不同發展期之若干物業單位已完成興建，而該等物業單位已自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起交付予買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續)

位於中國一幅無產權負擔的發展地盤之其中一部份面積為24,0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其中一名前擁有土地權益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後被中國法院頒令凍結，涉及價值相等於約港幣6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9,000,000元)。就此方面所取得之書面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前擁有權益人士提出的指控並無法律根據，故並無效力。基於該法律意見，董事相信該凍結令對項目之發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第135頁至第138頁之「物業之詳細資料」內。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939	20,876
減值	(723)	(1,090)
	<u>27,216</u>	<u>19,786</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成衣業務之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一般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四個月。每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租賃物業之月租由租客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預先支付。出售物業之代價餘額則由買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應收賬款之嚴格管理，並設有信貸管理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債項。鑒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散於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之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合約日期並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4,230	5,066
31至60天	6,011	4,064
61至90天	3,339	7,715
超過90天	13,636	2,941
	27,216	19,7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090	1,0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7)	—	11
不能收取之撇銷款項	(367)	(12)
年末	723	1,090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之賬面值為港幣72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90,000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賬款之撥備港幣72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90,000元)。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處於財務困境之客戶有關，而預期不可能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不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5,587	10,767
逾期少於30天	10,862	3,106
逾期30天至90天	2,530	3,373
逾期超過90天	8,237	2,540
	<u>27,216</u>	<u>19,786</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81,145	25,128
按金	13,605	12,656
其他應收款項	71,857	69,052
減值	(10,579)	(10,579)
	<u>156,028</u>	<u>96,257</u>

概無按金已逾期或已減值。減值撥備與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之賬面值為港幣10,57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579,000元)之一項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港幣10,57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57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來自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大量獨立方。

23.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820	657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3,494	569,045
定期存款	349,647	367,369
	923,141	936,41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之 抵押(附註26(a)(v))	(344,048)	(116,370)
	579,093	820,044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171,90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3,319,000元)，於建築完成前，只可在指定物業發展項目中動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為港幣332,08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1,14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介乎三個月至六個月，而存期則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及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無近期拖欠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包括港幣62,87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373,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59,393	73,884
31至60天	3,122	1,446
61至90天	311	36
超過90天	44	7
	62,870	75,373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天至60天期內結付。

26.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年份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年份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8-5.0	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六年 或按要求	87,149	4.2-4.3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五年	350,000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5-7.3	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六年 或按要求	2,982,579	1.5-7.7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五年 或按要求	1,674,588
			3,069,728			2,024,588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0-5.0	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一九年	1,270,000	4.2-5.0	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	582,000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0-7.3	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二四年	1,676,190	2.0-7.7	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二四年	2,151,303
			2,946,190			2,733,303
			6,015,918			4,757,891

26. 計息銀行貸款 (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3,069,728	2,024,588
第二年	720,799	1,666,398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198,984	1,036,706
五年後	26,407	30,199
	6,015,918	4,757,891

附註：

(a) 若干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 (i) 以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港幣10,987,361,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7,321,972,000元) 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按揭作為抵押；
- (ii) 以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港幣408,633,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759,965,000元) 之本集團若干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按揭作為抵押；
- (iii) 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
- (iv) 以轉讓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租賃租金收入作為抵押；
- (v) 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344,048,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116,370,000元) 之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及
- (vi) 以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港幣30,510,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31,553,000元) 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b) 除相等於港幣1,460,714,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1,215,591,000元) 以人民幣計算之若干銀行貸款外，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幣計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9所詳述，本集團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計息銀行貸款港幣181,500,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198,505,000元) 已歸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貸款，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 (續)

根據貸款之還款期限，須就貸款償還之金額為：於第一年內或按要求為港幣2,888,22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26,083,000元）；於第二年內為港幣744,29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13,403,000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為港幣2,232,98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82,206,000元）；以及於第五年以後為港幣150,40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6,199,000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相關項目之				合計 港幣千元
	折舊撥備差額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05)	(305,800)	577	(3,289)	(310,11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7,595)	(157,120)	-	-	(164,715)
匯兌調整	-	1,964	-	-	1,9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9,200)</u>	<u>(460,956)</u>	<u>577</u>	<u>(3,289)</u>	<u>(472,868)</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200)	(460,956)	577	(3,289)	(472,86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u>(1,552)</u>	<u>(619,663)</u>	<u>-</u>	<u>-</u>	<u>(621,21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0,752)</u>	<u>(1,080,619)</u>	<u>577</u>	<u>(3,289)</u>	<u>(1,094,083)</u>

27.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為港幣1,86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43,000元），而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港幣1,271,06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53,218,000元）及港幣91,8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739,000元）。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在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供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並未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一段時間一直錄得虧損之公司，而且該等附屬公司不被認為會出現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及加拿大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配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大陸及加拿大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出現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總額合共港幣412,4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7,748,000元）。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附有所得稅影響。

28. 股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51,368,153（二零一四年：551,368,153）股普通股	<u>405,411</u>	<u>405,41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1,368,153	137,842	267,569	405,4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股份制度 (附註)	—	267,569	(267,569)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1,368,153</u>	<u>405,411</u>	<u>—</u>	<u>405,411</u>

附註：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期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之任何貸方結餘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29.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已載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漢國	<u>31.91%</u>	<u>32.10%</u>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漢國	598,187	182,606
向漢國之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8,908	26,541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漢國	2,713,294	2,158,883

下表說明漢國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作出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對銷：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60,698	382,237
開支總額	(1,009,241)	(542,4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001	8,4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526,669	588,20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443	1,057
年內溢利	1,890,570	437,5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78,089	418,671
流動資產	4,139,676	3,420,052
非流動資產	11,391,585	7,721,707
流動負債	(3,803,629)	(2,066,312)
非流動負債	(3,762,997)	(2,898,84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51,527	(75,35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31,523)	(613,61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069,272	894,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淨額	(10,724)	205,93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增購若干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代價港幣64,99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0,520,000元)及在建中投資物業之代價港幣14,10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902,000元)於報告期末仍未支付而記錄為應計負債。

32.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為一間聯營公司之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之擔保	<u>4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聯營公司藉本集團作出擔保而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港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銀行授予之房屋貸款，向銀行作出港幣19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518,000元)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所有權證書為止。

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一旦買家拖欠還款，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將足以償還尚欠之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34. 經營租賃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5)，商議租賃年期由一至二十二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須支付保證金及按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而將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之年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8,182	117,89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3,919	251,259
五年後	346,925	366,025
	689,026	735,179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轉讓本集團租賃之租金收入作為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6(a)(iv)。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承租其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租賃年期商議為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而將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之年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481	22,51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018	19,813
	35,499	42,33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4(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發展開支	<u>401,949</u>	<u>624,874</u>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i)	—	1,500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購物業	(ii)	<u>8,063</u>	<u>—</u>

附註：

- (i) 管理費乃向建聯收取，其計算基準為提供服務人員之投入時間。本公司董事王世榮亦為建聯之董事，並實益擁有其權益。馮文起先生為本公司及建聯之董事。
- (ii) 於年內，漢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建聯收購一項物業，代價為港幣8,063,000元，乃根據訂立買賣協議當時之物業市值而釐定。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王世榮亦為建聯之主席，並擁有建聯之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付清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有未付清之結餘。與該聯營公司之結餘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409	25,291
退休福利	188	164
	28,597	25,455

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分析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 並在損益表內 處理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與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			
之股本投資	820	—	8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7,216	27,2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74,883	74,883
已抵押存款	—	344,048	344,0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79,093	579,093
	<u>820</u>	<u>1,025,240</u>	<u>1,026,060</u>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44,670
計入客戶按金之金融負債	23,59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7,490
計息銀行貸款	<u>6,015,918</u>
	<u>6,221,670</u>

37. 金融工具分類分析 (續)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 並在損益表內 處理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與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			
之股本投資	657	—	65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9,786	19,78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71,129	71,129
已抵押存款	—	116,370	116,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20,044	820,044
	<u>657</u>	<u>1,027,329</u>	<u>1,027,986</u>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72,490
計入客戶按金之金融負債	23,714
計息銀行貸款	<u>4,757,891</u>
	<u>4,954,09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不包括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				
處理之股本投資	<u>820</u>	<u>657</u>	<u>820</u>	<u>657</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u>6,015,918</u>	<u>4,757,891</u>	<u>6,015,918</u>	<u>4,757,891</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客戶按金、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之金融負債，以及與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之公平值，認為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按交易雙方自願進行之現行交易（並非被迫或清盤銷售）之情況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乃根據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之工具現時之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本集團本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之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 處理之股本投資	820	-	-	8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 處理之股本投資	657	-	-	6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但已就此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港幣2,946,1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33,303,000元)。該等已披露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估值技巧計量，其中對所記錄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全部輸入資料均屬不可觀察(第三級)。

於年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之轉移(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客戶按金及計息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從營運中直接產生。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面對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已審議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政策之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買賣所產生之收入或開支。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面對因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外匯波動之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考慮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因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本集團之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除稅後溢利 及權益之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若港幣兌人民幣下降	5	(652)
若港幣兌人民幣上升	5	652
二零一四年		
若港幣兌人民幣下降	5	(3,235)
若港幣兌人民幣上升	5	3,235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股本指數之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來自分類列為交易股本投資(附註23)之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顯示以報告期末賬面值計之股本投資公平值每變動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所引致之敏感度。

	股本投資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港幣千元	股本增加*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投資上市地：			
香港 – 持作買賣	<u>820</u>	<u>82</u>	<u>—</u>
二零一四年			
投資上市地：			
香港 – 持作買賣	<u>657</u>	<u>66</u>	<u>—</u>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有關。本集團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本集團之政策是為其貸款爭取最有利之利率。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顯示對於合理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可能出現之利率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及本集團權益（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之敏感度，並已計入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化之利息港幣16,05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472,000元）之影響。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權益之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	100	(23,966)
人民幣	50	(932)
港幣	(100)	23,966
人民幣	(50)	932
二零一四年		
港幣	100	(19,666)
人民幣	50	(483)
港幣	(100)	19,666
人民幣	(50)	483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認可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訂明所有欲於信貸期進行貿易之客戶須根據信用監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一直受監察及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由其他金融資產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包括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股本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地分散於各個界別，因此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乃通過運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集資活動，在資金供應之持續性和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將貫徹地維持審慎融資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流動資金所需。根據財務報表載列之貸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1%**之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將於不足一年內到期（二零一四年：**43%**）。倘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到期日計算，本集團**48%**債務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四年：**3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港幣千元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之金融負債	4,919	139,751	—	—	144,670
計入客戶按金之金融負債	23,592	—	—	—	23,59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7,490	—	—	—	37,490
計息銀行貸款	699,998	2,536,196	820,818	2,314,770	6,371,782
為一間聯營公司之融資向一間銀行 作出之擔保	40,000	—	—	—	40,000
就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獲授 按揭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91,000	—	—	—	191,000
	<u>996,999</u>	<u>2,675,947</u>	<u>820,818</u>	<u>2,314,770</u>	<u>6,808,534</u>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之金融負債	4,772	167,718	—	—	172,490
計入客戶按金之金融負債	23,714	—	—	—	23,714
計息銀行貸款	412,500	1,771,443	1,761,537	1,120,315	5,065,795
就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獲授 按揭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9,518	—	—	—	9,518
	<u>450,504</u>	<u>1,939,161</u>	<u>1,761,537</u>	<u>1,120,315</u>	<u>5,271,517</u>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就計息銀行貸款港幣699,99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2,500,000元)而言，有關貸款協議包含令銀行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全數金額歸類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有以上條款，董事並不認為該等貸款將於12個月內被要求全數償還，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所列之還款期限償還。此評估乃基於：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以往均準時按期還款。

根據貸款之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貸款之已訂約未折現付款金額之到期情況為：於第一年內為港幣3,066,37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85,882,000元)，第二年內為港幣847,31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11,601,000元)，第二年之後為港幣2,488,81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82,623,000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非控股權益。計息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於報告期末，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6,015,918	4,757,89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923,141)	(936,414)
計息債務淨額	5,092,777	3,821,4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35,736	3,680,800
非控股權益	2,713,294	2,158,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7,649,030	5,839,683
負債比率	67%	65%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漢國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800,000元（相等於港幣13,442,000元）出售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被出售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中國深圳之物業。上述總代價經已全數收悉，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41.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說明，由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本年度之實施，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及披露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1,522,819</u>	<u>1,519,29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22,827</u>	<u>1,519,30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	51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78,452	117,7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630</u>	<u>122,670</u>
流動資產總值	<u>110,189</u>	<u>240,8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5,439	4,71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30,000	200,000
計息銀行貸款	<u>235,000</u>	<u>216,000</u>
流動負債總值	<u>270,439</u>	<u>420,711</u>
流動負債淨值	<u>(160,250)</u>	<u>(179,8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2,577</u>	<u>1,339,48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u>301,718</u>	<u>286,148</u>
資產淨值	<u><u>1,060,859</u></u>	<u><u>1,053,338</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權益		
股本	405,411	405,411
其他儲備 (附註)	655,448	647,927
權益總額	1,060,859	1,053,338

王世榮
董事

馮文起
董事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7,569	580,735	848,3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7,192	67,192
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267,569)	—	(267,5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647,927	647,9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5,089	35,089
二零一四年派發之末期股息	—	(27,568)	(27,5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5,448	655,448

4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u>462,905</u>	<u>496,323</u>	<u>363,330</u>	<u>1,059,030</u>	<u>354,859</u>
除稅前溢利	<u>2,531,417</u>	<u>626,998</u>	<u>443,322</u>	<u>381,075</u>	<u>604,659</u>
稅項支出	<u>(649,439)</u>	<u>(187,902)</u>	<u>(25,078)</u>	<u>(93,838)</u>	<u>(64,379)</u>
年度溢利	<u>1,881,978</u>	<u>439,096</u>	<u>418,244</u>	<u>287,237</u>	<u>540,28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283,791</u>	<u>256,490</u>	<u>242,540</u>	<u>127,899</u>	<u>299,373</u>
非控股權益	<u>598,187</u>	<u>182,606</u>	<u>175,704</u>	<u>159,338</u>	<u>240,907</u>
	<u>1,881,978</u>	<u>439,096</u>	<u>418,244</u>	<u>287,237</u>	<u>540,28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u>15,890,985</u>	<u>11,561,255</u>	<u>9,683,019</u>	<u>8,506,236</u>	<u>8,176,436</u>
負債總值	<u>(8,241,955)</u>	<u>(5,721,572)</u>	<u>(4,261,128)</u>	<u>(3,559,457)</u>	<u>(3,579,960)</u>
資產淨值	<u>7,649,030</u>	<u>5,839,683</u>	<u>5,421,891</u>	<u>4,946,779</u>	<u>4,596,476</u>
非控股權益	<u>(2,713,294)</u>	<u>(2,158,883)</u>	<u>(2,435,047)</u>	<u>(2,243,203)</u>	<u>(2,091,796)</u>
股東資金	<u>4,935,736</u>	<u>3,680,800</u>	<u>2,986,844</u>	<u>2,703,576</u>	<u>2,504,680</u>

物業之詳細資料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類 – 持作發展之物業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發展進度 (直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估計 落成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國大陸						
1. 廣東省南海市 大瀝鎮 雅瑤綠洲	低密度 住宅	247,987平方米 (2,668,340平方呎)	272,786平方米 (2,935,177平方呎)	第一期包括 (i) 已完成之約18,000 平方米之71幢 聯排別墅 (ii) 約121,000平方米 共24幢之高層洋房 正進行建築工程， 其中6幢已完成	- 2015	68.09
2.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東莞莊路 東莞莊	住宅	95,382平方米 (1,026,310平方呎)	265,768平方米 (2,859,663平方呎)	規劃及設計階段	-	51.07
3.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廣汕路以西地段 龍洞村 寶翠園	住宅	113,796平方米 (1,224,444平方呎)	228,646平方米 (2,460,230平方呎)	第一及第二期共約 92,000平方米 - 已完成 第三期約65,000平方米 - 正進行內部裝修 工程	- 2015 至 2016	40.85
4.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北京南路45-65號	商業/ 住宅	2,177平方米 (23,424平方呎)	23,077平方米 (248,308平方呎)	規劃及設計階段	-	68.09
5.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北京南路67-107號	商業/ 寫字樓	2,781平方米 (29,923平方呎)	38,568平方米 (414,991平方呎)	規劃及設計階段	-	68.09
6.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及 福明路交匯處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	商業/ 寫字樓	7,845平方米 (84,412平方呎)	128,000平方米 (1,377,280平方呎)	正進行上蓋建築工程	2016	68.09

為方便參考，平方米與平方呎之比率為1平方米相等於10.76平方呎計算。

物業之詳細資料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類 – 持作發展之物業 (續)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發展進度 (直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估計 落成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國大陸						
7.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北側 僑城坊	綜合	48,764平方米 (524,700平方呎)	224,500平方米 (2,415,620平方呎)	正進行建築工程	2016 至 2017	13.62
香港						
8. 新界葵涌 健全街 葵涌市地段 第495號之用地 (新批編號22041)	非住宅	29,934平方呎	228,033平方呎	規劃及設計階段	–	68.09
9. 新界元朗 丈量約份111份 地段716號及 其他地段	–	35,386平方呎	–	臨時露天貨倉	–	68.09

第二類 – 已完成物業

地點	用途	剩餘未出售 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車位數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國大陸					
10.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北京路5號 港滙華庭	商業	四層商場	4,157平方米 (44,729平方呎)	71	68.09
11.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寶翠園一及二期	商業	5間地下商舖	257平方米 (2,765平方呎)	247	40.85
12. 廣東省南海市 大瀝鎮 雅瑤綠洲第一期	低密度 住宅	11幢聯排別墅及 11個洋房單位	3,905平方米 (42,018平方呎)	–	68.09
13.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植物園 綠色山莊S幢、T幢及 W幢別墅	住宅	3間	741平方米 (7,973平方呎)	–	68.09

為方便參考，平方米與平方呎之比率為1平方米相等於10.76平方呎計算。

物業之詳細資料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類 — 持作投資之物業

地點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服務式住宅／ 酒店客房數目	業權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國大陸					
14.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嘉賓路 城市天地廣場／ 寶軒酒店(深圳)	五層商場 包括酒店及 商業	20,308平方米 (218,514平方呎)	162間客房	中期租賃	68.09
15.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嘉賓路 寶軒公寓	服務式住宅	3,692平方米 (39,725平方呎)	64個住宅單位	中期租賃	68.09
16. 重慶北部新區 經開園 金山片區 B-01-03號 重慶漢國中心	商業／ 寫字樓	107,802平方米 (1,159,949平方呎)	—	中期租賃	68.09
17.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北京路3號 港滙大廈	商業／ 寫字樓	13,053平方米 (140,450平方呎)	—	中期租賃	68.09
18. 重慶北部新區 經開園 金山片區 B-01-02號 金山商業中心	商業／ 寫字樓／ 酒店	133,502平方米 (1,436,481平方呎)	~300間酒店客房 (正準備裝修)	中期租賃	68.09

為方便參考，平方米與平方呎之比率為1平方米相等於10.76平方呎計算。

物業之詳細資料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類 – 持作投資之物業 (續)

地點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服務式住宅/ 酒店客房數目	業權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香港					
19. 九龍尖沙咀 山林道 5、7及7A號 漢國佐敦中心	商業/ 寫字樓	62,127平方呎	–	中期租賃	68.09
20. 香港干諾道中 119-121號及 德輔道中 237-241號 寶軒/寶軒酒店(中環)	服務式住宅/ 酒店/ 商業	123,283平方呎	112間服務式 住宅單位及 42間酒店客房 (合共提供 213間客房)	長期租賃	68.09
21.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圍5-9號 寶軒酒店(尖沙咀)	酒店/ 商業	60,893平方呎	98間客房	中期租賃	68.09
22. 九龍紅磡 崇平街2號 富德中心	商業/ 寫字樓	5,038平方呎	2個單位	中期租賃	100

第四類 – 持作投資之停車場

地點	車位數目	業權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香港			
23. 香港北角 和富道21-53號 和富中心	9	長期租賃	68.09
24. 新界荃灣 深井 青山道41-63號 麗都花園	36	中期租賃	68.09
25. 九龍長沙灣 順寧道439號 順寧居	26	中期租賃	68.09
26. 九龍紅磡 崇平街2號 富德中心	2	中期租賃	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四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力，惟除**(a)**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及按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以供股方式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有關地域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就該地域之有關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定之有關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b)**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證券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其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d)**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惟若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此項之批准亦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蕭佳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4.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